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乙○○、被害人子女丙○○、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、被害人子女丙○○、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住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)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民國113年2月12日2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住處，相對人因質疑聲請人之交友狀況，竟於手持刀具下，搶走聲請人手機，之後徒手掐住聲請人脖子，致聲請人前頸與右肩疼痛，相對人並警告聲請人不准失蹤，如果失蹤就要給聲請人全家好看等語。又於隔日上午兩造再度發生爭執時，相對人有再度持刀進逼聲請人之行為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10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
02 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有警詢筆錄與道安醫院受理家
03 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，尚非無據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，本院認為先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
05 適當，以保護被害人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1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施嘉玫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7 效。

18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